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8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劉秉杰

劉秉浩

劉俊祥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紀蕙均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潘昌文

兼

法定代理人 傅玠瑜

潘慶成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112年度原訴字第8號），經反訴被告即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原附民字第64號），再經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一、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二、共同訴訟。三、訴訟參加。四、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五、訴訟程序之停止。六、當事人本人之到場。七、和解。八、本於捨棄之判決。九、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十、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491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必係對刑事訴訟之被告始得提起，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無準用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反訴之規定。

二、經查，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8號妨害秩序等案件之被告係反訴原告劉俊祥、劉秉杰，並非反訴被告潘昌文、傅玠瑜、潘慶成，而在欠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提起反訴之明文下，反訴原告劉俊祥、劉秉杰、劉秉浩自不得以潘昌文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反訴被告而提起本件訴訟，是反訴原告於反訴被告潘昌文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中提起反訴，顯非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法官 陳韋仁
法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雅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